

by Ian Shapiro

〔美〕 伊安·夏皮罗 / 著
姚建华 宋国友 / 译
王世茹 / 校订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Politics

政治的道德基础

■ 上海三联书店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Politics

政治的道德基础

■上海三联书店

by Ian Shapiro

[美] 伊安·夏皮罗 / 著
姚建华 宋国友 / 译
王世茹 / 校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的道德基础/(美)夏皮罗著;姚建华,宋国友
译.王世茹校订.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6
ISBN 7-5426-2307-9

I. 政... II. ①夏... ②姚... ③宋... III. 政治
理论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0477 号

政治的道德基础

著 者/[美]伊安·夏皮罗
译 者/姚建华 宋国友
校 订/王世茹

责任编辑/黄 韬
装帧设计/范峤青
监 制/林信忠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90×1240 1/32
字 数/160 千字
印 张/9.125

ISBN7-5426-2307-9

C·148 定价 24.00 元

序 言

本书源于名为“政治的道德基础”(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Politics)的讲座课程,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以来,我在耶鲁大学一直教授这门课。我从道格拉斯·瑞伊(Douglas Rae)手中接过这门课,从此它也就发生了全面的变化。但是,与一切从零开始相比,在海上重建一艘船更能取得进展。为此,我对瑞伊的感激,远比他在阅读目下这个文本时或可感受到的要多。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先是约翰·科维尔(John Covell),随后是我在耶鲁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他们提出把这门课程编成书。我永远感激这两位,他们可以说是这一项目的再生父母。布鲁斯·阿克曼(Bruce Ackerman)、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克拉丽莎·海沃德(Charissa Hayward)、南茜·赫尔曼(Nancy Hirschman)、尼科利·纳特拉斯(Nicoli Natrass)、珍妮弗·皮兹(Jennifer Pitts)、马克·斯坦(Mark Stein)和耶鲁大学出版社两位不知名的读者,从头到尾阅读了书的草稿,并提出了许多或大或小有益的建议。一小群研究辅助人员,他们都是“道德基础”课程的研究生,在凯瑟琳·达斯特(Katharine Darst)颇有益的指导下,分别致力于该项目的不同方面。他们是卡洛·黄(Carol

2 政治的道德基础

Huang)、卡尔·张(Karl Chang)、克林顿·达克利(Clinton Dockery)、丹·克鲁格(Dan Kruger)、乔治·麦格列斯(George Maglares)、梅乐蒂·雷德勃德(Melody Redbird)、大卫·施罗尔德(David Schroedel)以及麦克·斯贝尔(Michael Seibel)。在最后定稿的时候,我有了杰弗里·米勒(Jeffrey Mueller)这样一位优秀的研究助理人员,他的帮助是无价的。同样,我还要对珍妮弗·卡特(Jennifer Carter)在最后阶段的帮助深表感谢。

按我的想法,这是一本入门书,无须先有政治哲学知识方可阅读。它关注的焦点是政治合法性(political legitimacy),这具体体现在功利主义者(utilitarian)、马克思主义者(Marxist)、社会契约论(social contract)、反启蒙政治(anti-Enlightenment)和民主传统(democratic traditions)等的不同理论之中。我对这些不同理论的讨论,旨在让读者了解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中,构成西方政治论争的主要的知识传统(intellectual traditions)。这些理论有一定的历史背景,但是我们所关注的主要焦点在于可用于解决当代问题现今的形式。虽然只是一本介绍性的读物,但这本书是从一个独特的视角切入,进而提出了一种特别的论点。如果教师觉得这是一本有帮助的教学用书,但在教授过程对其中观点有所争议的话,我并不会因此而感到失望。

1.2、4.2.3以及5.5节中的一些材料,曾在我的论文“资源、能力和所有权:产品理想和分配正义”(Resources, capacities, and ownership: The workmanship ideal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中使用过,该论文载于《政治理论》杂志(*Political Theory*)第19卷,第1期(1991年2月),第28—46页。它的版权归睿智出版公司(Sage Publications, Inc.)所有,并获得其许可在此使用。

目 录

序 言	1
导 言	1
第一章 启蒙时期的政治	8
1.1 科学至上	10
1.2 以个人权利为中心	17
1.3 科学与个人权利之间的矛盾	20
第二章 古典功利主义(Classical Utilitarianism)	23
2.1 古典功利主义的科学基础	25
2.2 个人效用(individual utility)与集体效用(collective utility) 以及政府的必要性	27
2.3 人际间比较和后果论(consequentialism)	33
2.4 科学中立和人类自由	42

2 政治的道德基础

第三章 权利和效用的并举(Synthesizing Rights and Utility) ... 47

- 3.1 效用涵义及其衡量标准的改变 48
- 3.2 市场作为效用计 56
- 3.3 政府行为的合法化:防止危害 68
- 3.4 侵害定义随环境的变化 79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 87

- 4.1 历史唯物主义和个体能动性(individual agency) 89
- 4.2 关于价值、工作质量和剥削的劳动理论 103
- 4.3 永恒的洞察力 124

第五章 社会契约 128

- 5.1 古典的和当代的社会契约论 130
- 5.2 罗尔斯的根本论证 136
- 5.3 对未来不确定性下的正义 146
- 5.4 假定契约(hypothetical contracts)的局限性 163
- 5.5 再谈道德随意性 166

第六章 反启蒙政治 177

- 6.1 伯克的观点 178
- 6.2 反对启蒙运动科学观 181
- 6.3 摒弃早期启蒙运动还是成熟时期的启蒙运动 183
- 6.4 对社会科学可能性的其他反对意见 189
- 6.5 权利服从社区 201
- 6.6 定义集体赋予的困难 208

第七章 民主	224
7.1 民主与真理	226
7.2 民主与权利	246
第八章 成熟启蒙运动中的民主	269
中英文关键词对照表	275
译后记	283

导 言

在什么情况下我们应该对政府忠诚,又在什么情况下我们应该拒绝效忠于它?这个在政治领域中最持久的两难命题激发了我们对政府的探索研究。从苏格拉底(Socrates)到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再到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无不告诉我们政府的美好醇厚;而相反,无论是瓦茨拉夫·哈维尔(Vaclav Havel),还是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亦或昂山素季(Aung San Suu Kyi),却都强调政府永不停息的暴力。^①他们是道德上的楷模,因为他们鄙视非正义的政治威权,而阿道夫·艾希曼(Adolph Eichmann)就是因为没有这样做而成为一个道德上的恶棍。作为德国纳粹党的中层官员,艾希曼的动机和行为无不体现了对那个在表面上具有合法性的政治威权的服从。然而,他把成千上万的人押送入纳粹集中营的

① 由于译者的能力和水平所限,加之中国大陆和港台地区对人名和术语的翻译五花八门,为了便于读者理解和查询,在本书中,人名和术语首次出现将附上原文。——译注。

行为,表明了对任何政府的合法权威都必须有所限制。^①

就像一系列围绕艾希曼死亡事件所体现的那样:强调应该有这样的限制要比其他问题——如应该是什么样的限制,或怎样有效地实施这样的限制——容易得多。由于触犯了阿根廷和国际法律,艾希曼被以色列突击队抓获,他被悄悄地送到了以色列。艾希曼因他对人性的犯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和对犹太人的迫害而受到了审判并处死。但对艾希曼的逮捕方式却困扰了许多并不同情他的人,因为,无论是他接受审判时所在的那个国家,还是审判他的那个法庭,在他犯罪的时候都不存在。而且所依据的法律也是为了便于对他进行判决并执行而专门制定的。这些行为似乎与合理合法政治权威(legitimate political authority)的特性格格不入:合法的政权都会禁止非法的搜查和逮捕,严禁针对某个特定案件而事后制定法律和剥夺财产和公民权的条例。以色列所听从的是它领导人的道德命令,而不是法律制度。然而,如果我们面对以色列建立在道德命令上的行为和艾希曼对当时的法律制度如此奴役式的服从而感到困惑时,我们的问题就变得如此鲜明:谁来评判?评判的标准又是什么?那些要求我们服从的国家法律和行为是否值得我们去服从?在这本书中,我们将就现代西方对这些问题的主要回答进行深入地研究。

其中一套答案来源于功利主义(utilitarian)的传统,众所周知这与杰瑞米·边沁(Jeremy Bentham)这个名字紧密联系在一起。尽管功利主义在边沁之前就早已存在,之后亦通过众多方式不断地被发展完善(我们会在之后的讨论中看到),但是边沁在1789年第一次出

^① 艾希曼曾为自己的行为辩护,认为那是合法的。关于对此的讨论,参见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艾希曼在耶路撒冷》(Eichmann in Jerusalem, 纽约:企鹅出版社,1963年版)。

版的《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一书,是功利主义的核心著作。对于我们的问题,功利主义者在答案中都把政府的合理合法性与政府使幸福最大化的意愿和能力联系在一起。那么,什么是幸福,谁的幸福,如何衡量幸福以及谁来衡量幸福,这些是功利主义者所争论的问题。这些问题使得功利主义者彼此之间相互区别,这将在本文的第二章和第三章进一步讨论。尽管在这些问题以及其他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上还存在着分歧,但是功利主义者一般还是同意,应该以边沁的值得纪念(尽管可能有些含混不清)的权威论断来评判政府:政府应该满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的幸福。

在第四章中我们将看到,马克思主义传统(Marxist tradition)把剥削的概念视为判断政治合法性的基准。在一些问题上,如剥削的定义,剥削与劳动及经济、政治系统的关系,以及政治制度在消灭剥削上的作用等等,马克思主义者之间也存在实质上的不同。然而,所有马克思主义者都秉持着这样一个最为基本的信条:任何政治制度,只要它允许剥削,它就不具有合法性;反之,如果它致力于提高剥削的反题——人类自由——它就拥有了合法性。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历史上的每一个政治体系都曾允许某种形式的剥削。但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被认为有可能产生出不存在任何剥削的世界。自从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提出这一论断以来,历史并没有证实这些可能性,即使是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令人期盼的理想形式,在历史中也不曾出现过。然而,我们不难发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许多方面还是会对我们理解资本主义制度中规范性的特征,和区别资本主义体系不同类型之间的相对合法性有所帮助的。

第五章所讨论的社会契约传统(social contract tradition)对我一开始所提的问题提供了第三种解决途径。社会契约论由来已久,但

是近代社会契约论的观点通常被认为起源于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1651年发表的《利维坦》(*Leviathan*)以及约翰·洛克(John Locke)的《政府论(第二篇)》(*Second Treatise on Government*)。后者最先是在十七世纪八十年代的英国以一种匿名小册子的形式出现的。对于社会契约理论家而言,国家政权的合法性根植于契约的理念(*agreement*)。最初,关于契约的本质,契约的参与者以及如何执行(如果需要执行的话),这些社会契约理论家们各持己见。但他们都认为:被统治者的一致赞同(通过某种方式能被解读出来)(*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是国家政权合法性的来源。如果国家政权体现了我们所一致赞同的,那么我们就负有对这个政权忠诚的义务;反之,我们有反对它的自由(在某种情形下,我们甚至有义务反对它)。

功利主义、马克思主义和社会契约传统各自对政治合法性这一论题都有独特的关注点,并提出了一系列不同的问题。但是在这些理论传统之间也着实存在着许多共同之处,比我们通常所意识到的要多得多。我认为这主要是因为启蒙运动对它们有决定性的影响。我将会在后面论证这一点。作为一场哲学运动,启蒙运动旨在通过科学的原则(*scientific principles*),使得我们的社会生活变得理性化(*rationalizing social life*)。在启蒙运动中,关于个人权利(*individual rights*)的政治学说描述了人类自由的理想状态,为人们严肃认真地考虑人类自由(的理想)提供了一个强大的规范性的原动力(*normative impetus*)。就像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所表述的那样,启蒙运动通常与许多欧洲思想家的著作联系在一起,诸如勒奈·笛卡尔(Rene Descartes, 1596—1650)、格特弗里德·莱布尼兹(Gottfried Leibnitz, 1646—1716)、本尼迪克特·斯宾诺莎(Benedict Spinoza, 1632—1677)以及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但同时,启蒙运动也受到了英国经验主义者,如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乔治·贝克莱(George Berkeley, 1685—1753)以及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很大的影响。在这里,我们将看到启蒙价值观是如何影响着功利主义、马克思主义以及社会契约传统的形成。同时,在考察这些传统的过程中,我们将会评估这三种传统对启蒙运动科学和个人权利价值观的理解。

启蒙运动总有它的批判者,这将是我们在第六章中所要集中讨论的。启蒙运动中政治思想的批评者分布广泛,从传统主义者(traditionalists),像艾德蒙·伯克(Edmund Burke, 1729—1797),到当代文献著作中的各种各样的后现代(postmodern)和社团主义(communitarian)理论家。虽然这些批评家们有很多不同之处,但他们共同地都对启蒙运动存在着相当大的怀疑(虽说不上是敌意),其中既有对政治通过科学的途径来实现理性化这一目标的怀疑,同样又有对个人权利中所体现的自由是最重要的政治价值这一理念的怀疑。相对的,他们更倾向于给予因袭的规范性的社会准则和实践以更多重视。他们把政治体制的合法性与其是否很好地体现了共同体价值联系在一起。这些共同体价值形塑了个人生活并赋予其涵义。就像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所描述的那样:个人自身的来源被视为根源于其所属和相关的体系。这些体系早于个人出现并会在个人之后仍然存在,影响并形成了个人对政治合法性的期望。^①

到第六章结尾,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尽管功利主义、马克思主

① 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Modern Identity*, 马萨诸塞州:哈佛大学出版社,1992)。

义以及社会契约传统都对启蒙运动进行了批判,但是在政治上对启蒙运动全面否定是不可行的——即使可行的话,也是不受欢迎的。对于启蒙运动的一些批评是针对个别的理论的,其他的批评则源于他们对启蒙运动价值观的某些特定的理解。对于前者,三种传统都具有敏锐的洞见,使它们克服了缺点而成为综合性的政治学说得以流传,而且对我们政治合法性来源的思考也会有所帮助。至于后者,我把早期启蒙运动和成熟时期启蒙运动区别开来,早期启蒙运动在反启蒙运动的批评面前是脆弱的,而成熟时期启蒙运动则不然。对于作为启蒙运动基础的确定性(foundational certainty)的批评是符合科学的可证伪主义(fallibilist)观点的,^①这种科学观指导着当今大部分的思考和实践。无论个人权利的理念面临着怎样的挑战,与试图建立不包含个人权利的政治合法性理论所面临的挑战和困难相比,都显得微不足道。

这里我们产生了疑问:什么政治理论能最好地体现启蒙运动成熟时期的价值体系?我在第七章中的回答是:民主。民主的传统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影响着当代政治论述的现代民主形式则来自于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在他1762年出版的《社会契约论》(*The Social Contract*)中对公共意志(the general will)的讨论,亦或是对其讨论的反对。民主派认为,当那些受政府决策影响的

① 在社会学政治学研究中,科学的方法是指承认社会学政治学之中的不确定性,通过实证(经验)研究(empirical study),运用比较或统计方法概算出因果关系。对于目前所得出的因果关系结论,我们承认,它可以也可能(基于新的或更好的数据)会被证明为错误。英语中,有几个词可以表达这一内容,“可证明错误的”(falsifiable),“可错的”(fallible),“可证误主义的”(fallibilist)。本书中用的是 fallibilist,在不同文章中有不同的翻译,如可证伪主义,可谬主义,易谬主义,易误(论)主义,可误(论)主义,可错论等等。——译注。

人在制定决策的过程中发挥着适当的作用,同时,当人们拥有真正的机会可以反对现在的政府并用另一个政府来取代它时,这样的政府才具有合法性。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民主派之间也是意见迥异,例如,如何组成政府和形成反对派?谁应该有投票权?应该怎样计票?如果对民主的大多数的决策应该有限制的话,这些限制又应该是什么?然而,民主派们都共同信奉民主的程序是获得政治合法性最可行的途径。我认为这是正确的,也许我的这一论断对一些人来说,至少乍一看是站不住脚的。长久以来,民主总是因为它对真理和神圣的个人权利具有一种深深的敌对而被批判。然而,在这里我想明证的是:启蒙运动成熟时期对真理和个人权利的理解是很完善的,而那些批评往往是被误导了的。比起现存的其他传统而言,民主传统能够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保障政治主张及其相反的主张的真实性在公共领域(public arena)得到检验,并保护那些最能体现对人类自由的向往的个人权利。

第一章 启蒙时期的政治

这场称为启蒙运动(Enlightenment)的哲学运动,其实是几个彼此独立的(可能有一些重合)的知识运动。它的根源至少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纪,在人类生活的每一方面,我们都可以体会到它的影响。从哲学、科学、发明创造,到艺术、建筑、文学,再到政治、经济、组织,人类活动的每一领域都带着启蒙运动某个方面不可磨灭的印记。尽管从一开始,启蒙运动的哲学假定和实践结果的各个层面都受到了无数的攻击,但是启蒙运动的理论建构一直统治了西方知识领域达四个世纪之久。^①

如果说启蒙运动思想的不同派别共同拥有一个概括性的观念的话,那就是启蒙运动思想家们都信仰人类理性的力量(the power of human reason)。他们相信人类可以通过这种力量来理解自身及

^① 关于启蒙运动最好的总体研究可能是乔纳森·伊斯雷尔(Jonathan Israel)的《激进的1650—1750年启蒙运动:它的哲学体系与现代性诞生》(*Radical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ity*, 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其环境的真正本质(true nature)。从根本上来说,启蒙时期的理论框架是积极乐观的,为人类发展提供了原动力。随着人类理性达到的领域不断扩大,我们有理由相信,认知的深化会使我们控制甚至改善自己的环境和生活成为可能。启蒙运动的狂热者们总是被这种可能性所吸引,即使它伴随着危险——像现在对遗传学发展的争论所彰显的那样。随着知识的发展,基因工程消除遗传疾病和先天性缺陷的可能性也不断地增大。然而,同样的知识发展也可以被利用,成为奥威尔式的操纵人类精神(Orwellian manipulation of people's psyches)的帮凶。^①但启蒙运动的支持者认为知识发展的潜在优势很可能远远大于潜在危险,或在某些情况下,人类根本无力抵抗权威性的知识的诱惑。无论是作为一种原始热情的产物,亦或是作为一种引导必不可免的过程沿着妥当方向发展的比较成熟的愿望的产物,启蒙运动是为人类事务进步而服务的一次理性思辨运动。通过理性思考来理解和认知社会和自然世界,并使这种理解服务于人类进步事业,并不是从启蒙运动开始的。读者在柏拉图(Plato)的《理想国》(*Republic*)的开篇就能发现,通过理性思辨以追求知识的过程被赋予了永恒的价值;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尼各马可伦理学》(*Nicomachean Ethics*)关注的焦点在于,通过塑造人类灵魂的可塑造的方面,以使其与客观的可辨识的德性相一致,从而获得进步。然而,启蒙运动对于理性思辨和人类进步的理解是不同的。对于知识的理性追求被认为是由科学作为媒介并通过科学而达到的;而人类进步则是以体现和保障人类自由的个人权利作为评判标准的。

^① “奥威尔式的操纵”来源于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的小说《1984》,其中他描述了一个控制人们精神和日常生活的集权国家。——译注。